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079號

債 權 人 臺中市東勢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劉進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葉文蕙、陳俊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債務人陳俊華連帶給付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請求之聲明。(依狀附契約書影本所示，陳俊華僅為一般保證人。)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